

公共资源交易-矿业权出让信息

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相关要求，部决定调整《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以下简称《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部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交易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调整为“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五）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六）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七）风险提示；（八）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十）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二、《矿业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调整为“经矿业权交易平台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经矿业权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三、《矿业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调整为“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一）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二）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四）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五）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六）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矿业权交易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指导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做好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失信主体信息的记录、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

2018年12月27日